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

視同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○

丙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否認子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親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依上，若當事人原提起確認

01 之訴，嗣於二審追加提起形成之訴，且所提追加形成之訴之
02 對象與原確認之訴之對象並不相同時，因所追加之形成之
03 訴，訴訟類型與確認之訴不同，並無可併用或替代之情形，
04 且追加被告未曾於一審應訴，為保障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，
05 即難認其於二審所追加形成之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
06 項但書之規定。

07 二、經查：

08 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對庚○○○、視同上訴人甲○○、上訴人戊
09 ○○起訴主張：1.確認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均非其母丁○○自
10 庚○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(下稱聲明一)；2.確認乙○○
11 ○、丙○○與戊○○之父、甲○○之子己○○間之親子關係
12 存在(下稱聲明二，原審卷二第69、130頁)。

13 (二)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均非其母丁○○自庚○
14 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確認乙○○○、丙○○與戊○○
15 之父、甲○○之子己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戊○○不服，
16 就聲明二部分提起上訴；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追加依民
17 法第1067條第2項為其為聲明二之依據(本院卷第185頁)。但
18 查，原訴訟聲明二部分之主要爭點為被上訴人得否對戊○○
19 直接提起確認其等與己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之訴(上訴人已
20 於原審就此提出抗辯，原審卷二第66-67頁)，追加之訴主要
21 爭點則為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067條第2項，對己○○之
22 繼承人提起死後認領之訴，經核原訴訟與追加訴訟所主張請
23 求之基礎事實尚非同一，主要爭點不具共同性，聲明二之起
24 訴對象為戊○○、甲○○，追加之訴之起訴對象為己○○之
25 全體繼承人，當事人並不同一，顯有礙原訴訟終結，亦無合
26 一確定之必要，且已經戊○○反對被上訴人之上述追加。況
27 戊○○已拋棄繼承(原審卷二第70、73頁)，而依上訴人所提
28 之己○○訃聞(原審卷二第115頁)，己○○似尚有一子辛○
29 ○，兩造就辛○○是否確為己○○之子均不知情(本院卷第1
30 84頁)，則在戊○○已拋棄繼承，辛○○是否確為己○○之
31 子?其是否亦拋棄繼承?均不明確之情形下，其於二審追加之

01 訴對於己○○可能之繼承人之防禦權保障及審級利益有重大
02 影響，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見及說明，抗告人本件追加之
03 訴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6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07 法官 李水源

08 法官 詹駿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徐錦純